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鴻裕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6822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19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鴻裕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被告蘇鴻裕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8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不詳時間(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因另案遭通緝，於同日7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為警緝獲，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號）各1紙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被告因另案服刑無法進行戒癮治療評估程序，且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於108年1月21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再犯多次施用毒品犯行，均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及執行完畢，被告顯然欠缺遵守法紀觀念，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不適合再執行戒癮治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

01 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
02 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03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04 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
05 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
06 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
07 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
08 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
09 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3年後再
10 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
11 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
12 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
13 字第382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14 4條第1項，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含附命完成戒
15 癮治療，下同）之緩起訴」並行之雙軌模式，並無「附條件
16 之緩起訴」應優先於「觀察、勒戒」之強制規定。而毒品危
17 害防制條例規定之觀察、勒戒處分，是一種針對受處分人將
18 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正措施之保安處分，目的是為斷絕施
19 用毒品者之身癮及心癮，並屬強制規定。而該觀察勒戒之程
20 序，僅於下列情形可排除適用外：1.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 第24條第1項規定，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
22 項、第253條之2之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不適用
23 之；2. 或犯第10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
24 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依據毒品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26 等情，其餘就初犯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3年後再
27 犯施用毒品罪之行為人，檢察官即應向法院提出聲請裁定其
28 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且凡經檢察官聲請，法院亦僅得依
29 法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以查其是否仍有施用
30 毒品傾向，並據以斷定幫助受處分人徹底戒毒之方法，尚無
31 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亦無因受處分人之個人或家

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餘地。又檢察官本得按照個案情形，依法裁量決定採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或觀察、勒戒，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是屬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三、查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業經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且警方於112年10月27日8時25分許採集被告之尿液檢體，送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3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憑（毒偵卷第15頁至第19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屬實。

四、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毒聲字第53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08年1月21日執行完畢出所，嗣後被告雖有再犯施用毒品罪，惟均經法院依法判處罪刑後執行，未再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本次施用毒品行為，距其最近一次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已逾3年。依據前揭說明，即應再令觀察、勒戒，且不因其間是否另犯該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有不同。檢察官以被告於本案聲請時仍因另案服刑中，無法進行戒癮治療評估程序，且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於108年1月21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再犯多次施用毒品犯行，均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及執行完畢，被告顯然欠缺遵守法紀觀念，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認不適合再執行戒癮治療，而向本院聲請裁定送觀察、勒戒。考量檢察官之裁量並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裁量濫用之情，故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

01 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粘凱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
06 抗告狀。

07 書記官 陳菁徽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